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0】626 号”文件批准，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内成员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1H251010001；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567178379M5。

财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2%；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4%，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9%；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9%；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2016 年 6 月，根据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财务公司《章程》规定，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

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200.00 万元，其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632.00 万元，持股比例 42.54%；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88.00 万元，持股比例 34%；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788.00 万元，持股比例 9%；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500 万，持股比例为 8.46%；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192.00 万元，持股比例 6%。

财务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为成员单位办理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财务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贷部、营业部、风控合规部、稽核部、信息科技部、投行业务部、资金管理部。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

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把强化内部控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制度的贯彻落实，以期全面完善财务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

（二）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建立内部稽核部门，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切实落实风险识别、风险评价及风险应对工作。

（三）控制活动

1、授信业务和贷款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采取企业信用评级的办法以防范信用风险，同时要求在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要关注企业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把业绩作为衡量的主要指标，对违约、资不抵债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将授信和贷款业务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制度，信贷审查委员负责对综合授信、贴现、贷款、签发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审查。信贷审查委员审议工作遵循集体审议、意见明确、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财务公司建立授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职责。调查人员承担调查失误和了解失实的责任；审查和审批人员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经营管理层对重大贷款损失承担相应的

责任。

财务公司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资不抵债的客户严格执行授信禁入。

财务公司建立统一的信贷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贷前调查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所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不因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调查结论；贷时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公正，充分、准确地提示业务风险，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贷后检查做到实地查看，如实记录，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报告有关人员，不得隐瞒或掩饰问题。

财务公司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信贷部及时录入台账信息，台账内容包括业务种类笔数、金额、利率、起止日期、业务执行情况、业务变更、特别提示等信息。财务公司主管领导、风控合规部、稽核审计部有权及时查询授信和贷款业务台账。

2、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的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存款利率政策，不存在高息揽存等行为。商业汇票贴现利率严格执行规定利率，同时考虑市场利率的变化，防范利率风险。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进行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的处理，所有发生的业务都有记录，并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

商业汇票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的风险控制方面，必须确保商业汇票以真实交易为基础，以及汇票记载的要素和印章正确、齐全。对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的汇票，审查背书的连续性和被背书人名称及背书人签章的完整性。

信贷部门严格对担保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调查，核实担保申

请人担保项目的真实性，调查被担保项目的概况及项目的风险程序，确定反担保条件。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按照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资本总额，并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等业务规模。

3、财务结算业务的控制情况

计划财务部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和《结算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不同层级的风险控制和岗位分工来落实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并将内控措施落实到结算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保证结算业务安全开展，保障结算资金安全。

4、内部稽核审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稽核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健全性及各项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等进行监督、评价。稽核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公司的规章制度，针对财务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管理活动，独立行使监督权并进行内部稽审评价，业务上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

稽核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职稽核审计人员，负责对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现行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核心系统模块、网银系统等。财务公司系统的控制采用用户密码+CA 身份认证（需要 UKEY）的体系，财务公司根据用户提供的签章齐全的纸质授权申请进行审查授权。在所有涉及权限类、参数类的

操作，财务公司都实现密码分段管理，至少由业务部门和风控部门保管两段密码，只有双人在场同时输入正确密码时才能进入系统进行操作。财务公司系统及业务的安全性都有较高的保障，财务公司的系统、数据库设备、业务数据和接入网络都有备份机制，均接受银监会和人行持续监管检查，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不间断性，也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

对于资金支付业务，财务公司已设置多级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必须经有效的授权审批方可执行，有效地保障资金支付安全。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是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中间业务、资金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规范的程序及风险识别、风险应对机制，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753,828.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06.70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669,727.8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829.46 万元，净利润 1,265.46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

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begin{aligned}\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资本}-\text{资本扣除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text{市场风险资产} \times 12.5) \\ &= 74,336.30 \text{ 万元} / (430,654.50+0) \text{ 万元} \\ &= 17.26\%\end{aligned}$$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证券投资余额为 0 万元。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投资余额为 0 万元。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111.99 万元，资本总额为 69,406.70 万元，比例为 0.16%。

四、上市公司存贷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67,872.50 万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 669,727.80 万元的 25.07%；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0 万元，贷款

余额未超过本公司和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财务公司将协力配合，以确保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同时，财务公司的母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续进行内部控制建设并保持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